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等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

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4091686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钟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9年2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筑节能环保装饰、节能环保、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

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保温装饰板、保温板和功能性建筑涂料三大产品体系及其系统服务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已经在上海、天津、陕西、新疆、安徽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在当前创新、赋能、共创、共享的新时代大背景下,公司提出了“赋新时代动能,打造可持续发展生态圈”的顶层战略,并重新定义公司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用心笃行”。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动力、能力、创造力,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并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后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回购股份数量以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为上限,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其他限制性要求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每日回购股份数量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四)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六)公司应当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回购专用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仅能按《公司法》等规定予以持有、转让或者注销。

(七)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八)公司相关股东、董监高在回购股份期间减持股份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申领股东名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查询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注销回购股份等手续。

八、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严格按照上述披露的回购用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依法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给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并设立限售条件时,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20,000	64.59	129,820,000	6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0,000	35.41	64,980,000	33.36
股份总数	194,800,000	100.00	194,800,000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20,000	64.59	125,820,000	65.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0,000	35.41	64,980,000	34.06
股份总数	194,800,000	100.00	190,800,000	100.00

后续实际股本结构的变动以实施公告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及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5,101.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525.38万元,流动资产167,116.46万元,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45%、4.60%、3.59%。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647.35万元,回购股份可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具有一定的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投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使用不低于3,5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的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是公司“以奋斗者为本”核心价值观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34万股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9日至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62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9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85元/股
4、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35万股调整为1,934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6人,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蔡建峰	副总经理、董事	319.00	16.49%	0.80%
2	勾振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50.00	2.59%	0.12%
3	邹勇坚	财务总监	50.00	2.59%	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人)			1515.00	78.34%	3.79%
合计(66人)			1934.00	100.00%	4.84%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公司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授予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

月。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共计人民币151,819,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34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2,479,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34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19,35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934万股,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19,35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蒋建峰在授予前持有公司235,946,52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8.99%;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6%,仍为公司控股股

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712,240	19,340,000	373,052,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97,760	0	46,297,760
总计	400,010,000	19,340,000	419,35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934	14,137.54	1,060.32	6,008.45	3,946.73	2,238.44	883.60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09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6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明中街18号康康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608,916,596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88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中国医药集团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渝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徐明、侯文玲、王宏新、史录文、祝继高、张天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强勇、黄梅艳、康学敏、刘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清源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10,896	99.999	5,700	0.001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60,123,862	99.9905	5,700	0.009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邓盛、戴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5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8月21日分别发布临2018-042号《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公告》及临2018-043号《关于减资联通集团股权的公告》,就公司拟减

持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15,650.49万元股份事项事宜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联通集团支付的减资款项269,814,429.57元。预计公司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减少4,202.66万元,预计确认投资收益2.28亿元,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取得净收益约为1.7亿元,约占公

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至此,公司已全额减持联通集团15,650.49万元股份股权,公司不再持有联通集团股

份。以上最终数据以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税务局认定的具体税费计算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